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党中央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以自有资金向义乌市革命老区开发建设促进会捐赠100万元,主要用于革命老区的开发建设及脱贫攻坚工作。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党中央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